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43號

原告 陳金卿

被告 石美月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及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課稅現值及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20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房屋之日止，按年息百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惟聲明第四項又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止，按日給付4,565元，似有重複計算。請原告確認、更正訴之聲明應為何，並具狀陳報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起始日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3年8月6日止之金額若干，及計算式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